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 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进行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如下：

一、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 201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为负值（详见分别于 2015 年 2 月 3 日、2 月 28 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业绩预亏公告》、《国投中鲁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及《国投中鲁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二、如公司 2014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公司将连续两年亏损。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在 2014 年度报告披露后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

三、如公司股票在 2014 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交易实施细则》的规定，公司股票将于被实施特别处理当日起调整出融资融券的证券范围。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4 月 17 日